

沙河市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发布本年度报告,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沙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,联系电话:0319-8788585。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,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认真落实河北省、邢台市和沙河市工作要求,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,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,做到积极稳妥,及时准确,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4 年在政府门户网站暨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各类信息 206 条。其中部门工作动态 54 条;行政执法类信息(包括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事前公开等) 134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4 年,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规范信息公开内容,统筹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,按规定完成全年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和目标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依托沙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平台统一发布信息,认真抓好信息发布工作,确保网站信息更新频率和时效性。

(五) 强化监督保障方面。主管领导对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核,各业务科室积极主动提供相关资料,信息科扎实做好

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60		
行政强制	32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政府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，还存在政策解读不到位、信息公开不够全面的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建立健全政策解读与文件发布同步机制，确保政策文件发布时，解读材料也及时公开。进一步拓宽信息收集渠道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，了解群众需求，及时公开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 年，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